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八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目錄

主席序言	2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3
職權範圍	3
成員	4
處理投訴	5
接獲的投訴	7
經審議的投訴	9
投訴選錄	10
改善工作程序	16
附件—有用地址	17

主席序言



廉政公署(“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專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針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非刑事投訴。本人謹代表委員會公布今期年報，扼述我們在 2018 年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於 2018 年及之前一年接獲的投訴調查結果和評估。除處理針對個別人員的指控外，我們亦聯同廉署管理層一起檢討過去 5 年經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的整體趨勢，主動找出廉署可予改善的工作程序和慣例，以至需要加強培訓之處，務求令該署人員可以更有效地與投訴人溝通，及更妥善處理一些獨特類型的投訴。

委員會會一如以往克盡己職，確保廉署以專業的方式，適時秉公地處理所有有關投訴。我們感謝市民支持及關心委員會的工作。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委員會秘書處與我們聯絡。

林健鋒議員，GBS，J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 197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賢達。自 1996 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此外，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藉此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職權範圍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成員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排

(由左至右)林定國先生；梁美芬議員；林健鋒議員；白韞六先生(廉署代表)；麥美娟議員；張志剛先生

後排

(由左至右)陳鴻芬先生(委員會助理秘書)；周舜宜女士(委員會秘書)；查耀中先生；陳黃麗娟博士；唐建生先生(申訴專員代表)；朱敏健先生及鄧志光先生(廉署代表)

成員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林健鋒議員，GBS，JP

委員： 查耀中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張志剛先生，GBS，JP

林定國先生，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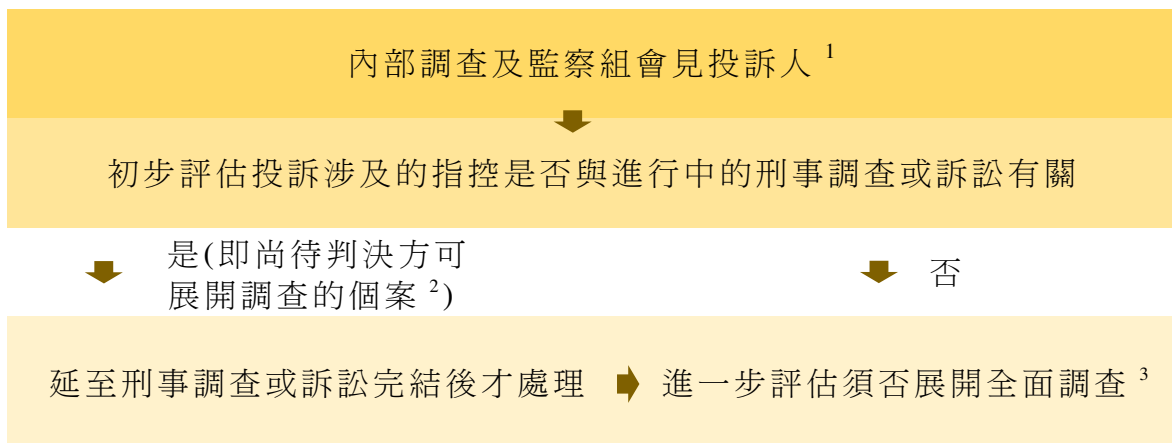
梁美芬議員，SBS，JP

麥美娟議員，BBS，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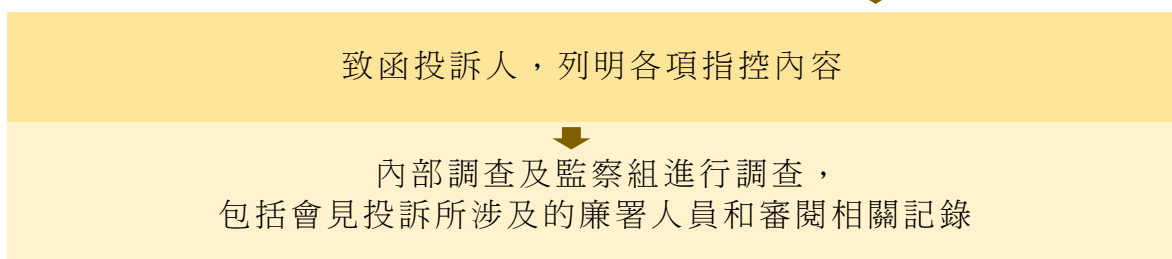
馬啟濃先生／唐建生先生(申訴專員代表)

處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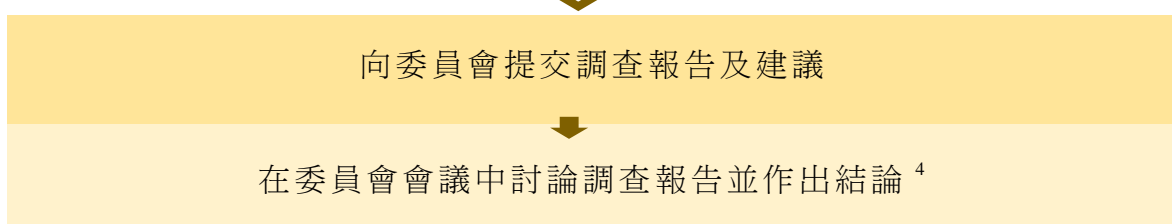
初步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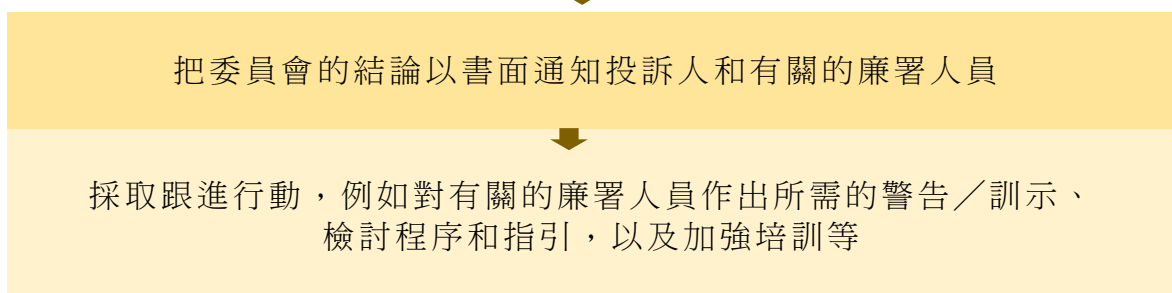
調查階段



委員討論階段



跟進階段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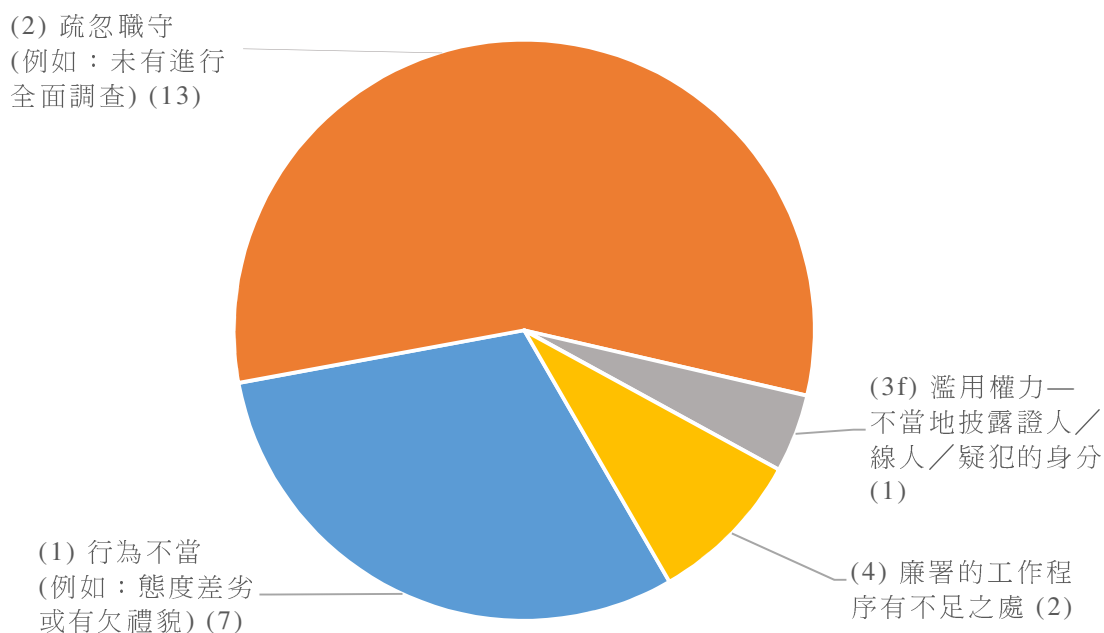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提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icac.htm>)。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廉署或其人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秘書”)提出，亦可親身、以電話或書面向任何廉署辦事處投訴。秘書和廉署辦事處的地址列載於附件。如秘書接獲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確認接獲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投訴，而該組直接從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安排，委派 L 組以外的指定人員評估和調查某宗投訴。
2. 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會因應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待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維持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委員會每一次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3. 經初步評估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以及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的投訴。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不作全面調查的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 2018 年內，委員會共審議及通過了 9 份評估報告。有關的投訴人已獲書面通知，廉署不會就其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4. 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提供與處理投訴有關的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在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後作出結論。

接獲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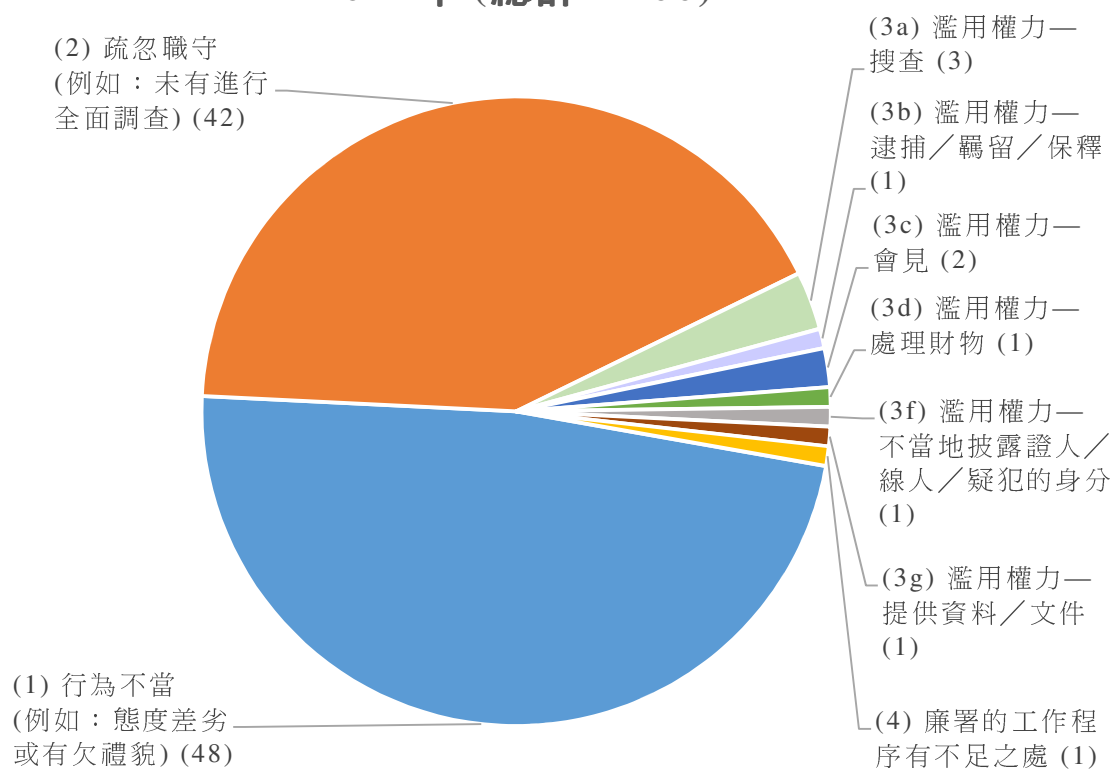
委員會於 2018 年接獲 11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相較於 2017 年接獲的 24 宗投訴明顯地有所減少。這 11 宗於年內記錄的投訴共涉及 22 項指控。此外，2017 年接獲的一宗投訴有一項新增的指控於 2018 年記錄；因此，2018 年共記錄了 23 項指控，而 2017 年記錄的指控則有 100 項(包括一名投訴人針對各廉署人員提出共 52 項指控)。委員會於 2018 年受理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30%)、疏忽職守(57%)、濫用權力(4%)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9%)。

2017 年及 2018 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2018 年 (總計 : 23)



2017 年 (總計 : 100)



經審議的投訴

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6 月和 11 月先後舉行 3 次會議。在 2018 年接獲的 11 宗投訴中，有 10 宗共涉及 19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而餘下一宗涉及 3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委員會亦審議了在 2017 年接獲並於 2018 年內完成調查的 7 宗投訴，當中涉及另外 69 項指控(包括一宗投訴所涉及的 52 項指控)。委員會在 2018 年審議的指控見下表摘要。

指控類別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 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46	3
2. 疏忽職守	31	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3	0
(b) 逮捕／羈留／保釋	0	0
(c) 會見	2	0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線人／ 疑犯的身分	2	0
(g) 提供資料／文件	1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3	0
總計：	88	5 (6%)

投訴選錄

委員會在 2018 年審議共 17 宗涉及 88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 4 宗投訴(24%)涉及的 5 項指控(6%)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這些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共涉及 5 名廉署人員，有關上級人員分別向當中 2 人作出口頭警告、3 人作出訓示。

此外，另有一宗投訴牽涉廉署舉報中心的一名人員，雖然針對該人員的原有指控並不成立，但該人員亦已接受其上級人員訓示。為確保符合廉署的專業水平，上級人員訓示該人員須妥為回應公眾的提問，避免出現誤解並令人有迴避問題的感覺。

以下撮錄數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廉署和委員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個案 1

個案背景

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A”)和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B”)就投訴人的貪污舉報會見他。在會見臨近結束時，雙方同意廉署人員擬備的證人供詞將於下次會見時供投訴人細閱。然而，主任 A 或主任 B 一直沒有聯絡投訴人，直至約 3 個月後，投訴人才收到主任 A 來電告知調查的結果。投訴人不滿調查在欠缺其證人供詞的情況下完結，認為主任 A 和主任 B 沒有妥為跟進其貪污舉報，因而對二人作出投訴。

調查

L 組分別會見了主任 A 和主任 B。主任 A 承認沒有就證人供詞一事再聯絡投訴人，原因是他混淆了投訴人的個案與另一宗個案，不慎誤以為投訴人拒絕作出證人供詞。另一方面，在會見結束後，主任 B 獲主任 A 告知投訴人拒絕作出證人供詞，因此沒有跟進此事。L 組審閱相關的調查記錄，發現主任 A 已把投訴人提供的一切資料記錄於檔案紀要。主任 A 經充分考慮投訴人提供的資料，而其後的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貪污的證據，故此建議結束調查，獲其上司接納。

評估

投訴人針對主任 A 的指控證明屬實，但針對主任 B 的指控則不成立。儘管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已妥為記錄於調查檔案，而有否投訴人的證人供詞並不會影響調查結果，但主任 A 把投訴人的取態與一宗不同個案的另一舉報者混淆，此舉並不專業。委員會通過有

關評估及建議，就主任 A 處理相關貪污舉報有欠審慎向其作出口頭警告。

個案 2

個案背景

投訴人於若干年前曾經是廉署調查的對象，並被定罪判監。不久前，她向廉署舉報，在現時的工作上察覺有懷疑貪污活動。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C”)和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D”)就其貪污舉報會見她。據稱，主任 C 在會見期間對投訴人出言不遜，並批評其貪污舉報內容失實。因此，投訴人投訴在會見期間遭主任 C 無禮對待，歧視她並把她儼如疑犯看待。

調查

在與 L 組會見期間，主任 C 否認指控。據他解釋，他評估投訴人應可提供更多資料支持該宗貪污舉報，而且他有責任釐清投訴人提供的資料真確性。不過，主任 D 在接受 L 組會見時，大致上確證投訴人對事發經過的描述。

評估

投訴人針對主任 C 的指控證明屬實。調查發現主任 C 在會見期間言辭不友善、冒犯而且不專業。廉署的內部專業守則規定廉署人員須待市民以禮及予以尊重，不應有詆毀或嘲弄的態度或行為。主任 C 未有遵守相關守則。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並同意應就廉署人員應有的專業水平，以及他們在與市民接觸時須嚴守內部專業守則，向主任 C 作出口頭警告。

個案 3

個案背景

投訴人在 4 年間針對 32 名廉署人員提出共 52 項指控(關於指稱調查行動不當、陳述誤導、態度不佳和疏忽)。這些投訴當中包括：(a)一名調查主任(“主任 E”)無理拒絕向他提供搜查令副本，並延誤提供檢獲物品清單副本；以及(b) 一名助理調查主任(“主任 F”)在廉署總部接待處以不專業態度對待他。

調查

就指控(a)，L 組的調查顯示主任 E 以涉及懷疑貪污罪行逮捕投訴人，並根據手令搜查其住所。投訴人在羈留期間，向主任 E 索取搜查令副本，以及在其住所檢獲的物品清單副本。主任 E 把索取搜查令副本的要求視為普通查詢，只回覆表示一般而言除非有充分理由，搜查對象不獲提供有關副本，而主任 E 其後再無跟進行動。至於檢獲物品清單，主任 E 應允在投訴人下次保釋報到時提供副本，但最終沒有辦到。

至於指控(b)，投訴人某次到廉署總部要求會見一名調查人員，當時由主任 F 接待。根據 L 組的內部調查，投訴人要求主任 F 就其到訪通知該名調查人員，但主任 F 見其語調和態度咄咄逼人，感到緊張受壓，因而沒有即時照辦。

評估

除指控(a)和(b)分別證明屬實和部分屬實外，投訴人的其他指控全部不成立。L 組認為主任 E 理應負責跟進投訴人索取搜查令和檢獲物品記錄副本的要求，故此建議由上級人員就如何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妥善處理搜查對象的有關要求，向主任 E 作出訓示。至於主任 F，雖然她與投訴人對話期間保持有禮，但始終沒有聯絡投訴人要求會見的人員。L 組建議由上級人員向主任 F 作出訓示，並讓她接受培訓，以適當方法處理市民到訪廉署總部期間提出的要求。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和建議。

個案 4

個案背景

投訴人向廉署提交職位申請表，繼而收到人事小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主任 G”)來電要求他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投訴人把證明文件寄交廉署後，又收到人事小組一名文書主任(“主任 H”)的來電，指他之前提交的補充文件未能作為證明之用，因此要求確認他沒有其他證明文件。投訴人其後致電查詢有否獲挑選參加筆試或遴選面試，主任 H 接聽來電，解釋若投訴人仍未收到邀請信，應推定為落選有關申請。投訴人不滿主任 H 的回覆，要求主任 H 提供她和主任 G 的全名及職員証號碼。主任 H 被指在回應時，只提供她本人和主任 G 的姓氏和職位。投訴人隨即投訴主任 H 和主任 G 在與他電話通話期間態度不當。

調查

根據 L 組的內部調查，沒有證據支持有關主任 H 和主任 G 在與投訴人電話通話期間態度不當的指控。雖然如此，廉署的內部指引訂明若來電者／訪客問及人員的全名、職級及／或職位，有關人員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就此，主任 H 向 L 組承認，只曾告知投訴人自己的姓氏和職級，不過她已禮貌地向投訴人解釋，廉署人事小組僅得她一名職員屬該姓氏，投訴人不難識別她。

評估

投訴人針對主任 H 的指控證明部分屬實，但針對主任 G 的指控則不成立。儘管沒有證據證明主任 H 態度不當，在市民要求她提供全名和職級及／或職位時，她理應照辦。L 組建議由上級人員向主任 H 作出訓示，提醒她應依循相關的內部指引。委員會通過有關評估和建議。

改善工作程序

廉署就投訴進行調查及委員會所作的檢討，可為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慣例，以及人員培訓帶來改善，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

經審視 2018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後，廉署已安排多場簡報會，並優化前線人員的培訓課程，使他們可提高警覺性、提升技巧及增長見識，從而更妥善地回答市民查詢、處理舉報者和疑犯的要求，以及處理搜查行動中檢獲的物品。由 2018 年起，新聘人員和新派駐廉署舉報中心人員的入職／預備課程亦已加入新單元，加強訓練情緒管理和有效的人際溝通技巧。

附件一有用地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3655 5503；傳真：2524 7103；電郵：icc@csso.gov.hk)

廉署辦事處的地址：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2526 6366 傳真：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